



中国水利普查

CHINA CENSUS FOR WATER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水利 普查公报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水 利 厅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统 计 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

根据国务院决定，2010年至201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1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为2011年度。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内蒙古自治区开展了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普查主要包括河流湖泊基本情况、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经济社会用水情况、河流湖泊治理保护情况、水土保持情况、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

本次普查按照“在地原则”，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基本工作单元，采取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重点调查等多种调查形式进行。

经过全区各地和有关部门及全体普查人员近三年的共同努力，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基本完成。经自治区政府批准，现将水利普查主要成果公布如下：

一、河湖基本情况

河流。全区共有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 4087 条，总长度为 14.4785 万公里；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 2408 条，总长度为 11.3572 万公里；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 296 条，总长度为 4.2621 万公里；流域面积 1000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 40 条，总长度为 1.4735 万公里（详见表 1）。

湖泊。全区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 428 个，水面总面积 3916 平方公里（不含跨国界湖泊境外面积）（详见表 2）。其中：淡水湖 86 个，咸水湖 268 个，盐湖 73 个，其他 1 个；10 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 28 个，水面总面积 2854 平方公里；100 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 5 个，水面总面积 2328 平方公里；1000 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 1 个，水面总面积 1847 平方公里。

表 1 河流分流域数量汇总表

流域面积 流域（区域）	50 平方公里 及以上（条）	100 平方公里 及以上（条）	1000 平方公 里及以上（条）	10000 平方公 里及以上（条）
合计	4087	2408	296	40
黑龙江	1573	794	82	16
辽河	488	285	48	7
海河	80	45	6	2
黄河	508	297	39	4
内流区诸河	1438	987	121	11

表 2 湖泊分流域数量汇总表

湖泊面积 流域 (区域)	1 平方公里及 以上 (个)	10 平方公里 及以上 (个)	100 平方公里 及以上 (个)	1000 平方公 里及以上(个)
合计	428	28	5	1
黑龙江	97	7	3	1
辽河	51			
海河	1			
黄河	70	6	1	
内流区诸河	209	15	1	

二、水利工程基本情况

水库。全区共有水库 586 座，总库容 104.9168 亿立方米（详见表 3）。其中：已建水库 567 座，总库容 98.3402 亿立方米；在建水库 19 座，总库容 6.5766 亿立方米。

表 3 不同规模水库数量和总库容汇总表

水库规模	合计	大型			中型	小型		
		小计	大 (1)	大 (2)		小计	小 (1)	小 (2)
数量 (座)	586	15	2	13	93	478	269	209
总库容 (亿立方米)	104.9168	61.1684	38.1300	23.0384	33.4286	10.3198	9.4989	0.8209

水电站。全区共有水电站 44 座，装机容量 132.1655 万千瓦（详见表 4）。其中：在规模以上水电站中，已建水电站 30 座，装机容量 10.5345 万千瓦；在建水电站 4 座，装机容量 121.4400 万千瓦。

水闸。全区过闸流量 1 立方米每秒及以上水闸 8841 座，

橡胶坝 95 座（详见表 5）。其中：在规模以上水闸中，已建水闸 1724 座，在建水闸 31 座；分(泄)洪闸 274 座，引(进)水闸 479 座，节制闸 942 座，排(退)水闸 60 座。

表 4 不同规模水电站数量和装机容量汇总表

水电站规模		数量（座）	装机容量（万千瓦）
合计		44	132.1655
规模以上 (装机容量≥ 500 千瓦)	小计	34	131.9745
	大(1)型	1	120.0000
	大(2)型	0	0
	中型	0	0
	小(1)型	4	4.9910
	小(2)型	29	6.9835
规模以下(装机容量<500 千瓦)		10	0.1910

表 5 不同规模水闸数量汇总表

水闸规模		数量（座）	比例（%）
合计		8841	
规模以上 (过闸流量≥5 立方米每秒)	小计	1755	100
	大型	7	0.40
	中型	101	5.75
	小型	1647	93.85
规模以下(1 立方米每秒≤过闸流量<5 立方米每秒)		7086	

堤防。全区堤防总长度为 6720 公里（详见表 6）。5 级及以上堤防长度为 5572 公里，其中：已建堤防长度为 5219 公里，在建堤防长度为 353 公里。

泵站。全区共有泵站 965 座（详见表 7）。其中：在规模以上泵站中，已建泵站 511 座，在建泵站 14 座。

表 6 不同级别堤防长度汇总表

堤防级别	合计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5 级以下
长度（公里）	6720	283	1381	1578	1599	731	1148
比例（%）	100	4.21	20.55	23.48	23.80	10.88	17.08

表 7 不同规模泵站数量汇总表

泵站规模		数量（座）
合计		965
规模以上 (装机流量 \geq 1 立方米每秒或 装机功率 \geq 50 千瓦)	小计	525
	大型	1
	中型	43
	小型	481
规模以下（装机流量 $<$ 1 立方米每秒且装机功率 $<$ 50 千瓦）		440

农村供水。全区共有农村供水工程 143.7412 万处，其中：集中式供水工程 1.6228 万处，分散式供水工程 142.1184 万处。农村供水工程总受益人口 0.1408 亿人，其中：集中式供水工程受益人口 0.0807 亿人，分散式供水工程受益人口 0.0601 亿人。

塘坝窖池。全区共有塘坝 0.1307 万处，总容积 0.4005 亿立方米；窖池 4.7634 万处，总容积 0.0168 亿立方米。

灌溉面积。全区共有灌溉面积 5083.0526 万亩，其中：耕地灌溉面积 4722.6204 万亩，园林草地等非耕地灌溉面积 360.4322 万亩。

灌区建设。全区共有设计灌溉面积 30 万亩及以上的灌区 14 处，灌溉面积 1492.8248 万亩；设计灌溉面积 1 万亩(含)~30 万亩的灌区 225 处，灌溉面积 746.1505 万亩；50 亩(含)~1 万亩的灌区 161860 处，灌溉面积 2196.8164 万亩。

地下水取水井。全区共有地下水取水井 284.5110 万眼，地下水取水量共 85.5845 亿立方米（详见表 8）。

表 8 不同规模地下水取水井数量和取水量汇总表

取水井类型		数量（万眼）	取水量（亿立方米）	
合计		284.5110	85.5845	
机电井	小计	190.5003	84.1632	
	灌溉	小计	60.3611	68.4324
		井管内径≥200 毫米	31.8660	61.5474
		井管内径<200 毫米	28.4951	6.8850
	供水	小计	130.1392	15.7308
		日取水量≥20 立方米	2.4386	11.9550
		日取水量<20 立方米	127.7006	3.7758
人力井		94.0107	1.4213	

地下水水源地。全区共有地下水水源地 183 处(详见表 9)。

表 9 不同规模地下水水源地数量汇总表

地下水水源地规模	数量（个）	比例（%）
合计	183	100
小型水源地(0.5 万立方米≤日取水量<1 万立方米)	94	51.37
中型水源地（1 万立方米≤日取水量<5 万立方米）	84	45.90
大型水源地（5 万立方米≤日取水量<15 万立方米）	5	2.73
特大型水源地（15 万立方米≤日取水量）	0	0

三、经济社会用水情况

全区经济社会年度用水量为 196.1376 亿立方米，其中：居民生活用水 5.0226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 160.0260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17.6045 亿立方米，建筑业用水 0.3922 亿立方米，第三产业用水 3.3149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 9.7774 亿立方米。

四、河湖开发治理情况

河湖取水口。全区共有河湖取水口 1469 个(详见表 10)。

表 10 不同规模河湖取水口数量汇总表

河湖取水口规模	数量(个)	比例(%)
合计	1469	100
规模以上(农业取水流量 ≥ 0.20 立方米每秒,其他用途年取水量 ≥ 15 万立方米)	942	64.13
规模以下(农业取水流量 < 0.20 立方米每秒,其他用途年取水量 < 15 万立方米)	527	35.87

地表水水源地。全区共有地表水水源地 32 处(详见表 11)。

表 11 不同水源类型地表水水源地数量汇总表

地表水水源地类型	数量(处)	比例(%)
合计	32	100
河流型	26	81.25
湖泊型	0	0
水库型	6	18.75

治理保护河流。全区有防洪任务的河段长度为 18231 公

里。其中，已治理河段总长度为 4011 公里，占有防洪任务河段总长度的 22.00%；在已治理河段中，治理达标河段长度为 2081 公里。

五、水土保持情况

土壤侵蚀。全区土壤水力、风力侵蚀面积 62.9022 万平方公里（详见表 12）。

表 12 土壤水力、风力侵蚀面积汇总表

土壤侵蚀类型	面积（万平方公里）	比例（%）
合计	62.9022	100
水力侵蚀	10.2398	16.28
风力侵蚀	52.6624	83.72

全区水力侵蚀面积 10.2398 万平方公里，按侵蚀强度分，轻度 6.8480 万平方公里，中度 2.0300 万平方公里，强烈 1.0118 万平方公里，极强烈 0.2923 万平方公里，剧烈 0.0577 万平方公里。风力侵蚀面积 52.6624 万平方公里，按侵蚀强度分，轻度 23.2674 万平方公里，中度 4.6463 万平方公里，强烈 6.2090 万平方公里，极强烈 8.2231 万平方公里，剧烈 10.3166 万平方公里。

侵蚀沟道。全区西北黄土高原区侵蚀沟道 39069 条，东北黑土区侵蚀沟道 69957 条。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全区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 10.4256

万平方公里，其中：工程措施 0.5494 万平方公里，植物措施 9.8588 万平方公里，其他措施 0.0174 万平方公里。

淤地坝。全区共有淤地坝 2195 座，淤地面积 38.4200 平方公里，其中，库容在 50 万立方米~500 万立方米的骨干淤地坝 820 座，总库容 8.9810 亿立方米。

六、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

全区水利行政机关及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1272 个，从业人员 4.6075 万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2.1049 万人，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人员 2.5026 万人。

全区乡镇水利管理单位 472 个，从业人员 0.3820 万人，其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为 0.2342 万人。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 工程规模、等级的划分如下:

1、水库:

大(1)型水库:总库容 ≥ 10 亿立方米;大(2)型水库:1亿立方米 \leq 总库容 < 10 亿立方米;中型水库:0.1亿立方米 \leq 总库容 < 1 亿立方米;小(1)型水库:0.01亿立方米 \leq 总库容 < 0.1 亿立方米;小(2)型水库:0.001亿立方米 \leq 总库容 < 0.01 亿立方米。

2、水电站:

大(1)型水电站:装机容量 ≥ 120 万千瓦;大(2)型水电站:30万千瓦 \leq 装机容量 < 120 万千瓦;中型水电站:5万千瓦 \leq 装机容量 < 30 万千瓦;小(1)型水电站:1万千瓦 \leq 装机容量 < 5 万千瓦;小(2)型水电站:装机容量 < 1 万千瓦。

3、水闸:

大型水闸:过闸流量 ≥ 1000 立方米/秒;中型水闸:100立方米每秒 \leq 过闸流量 < 1000 立方米每秒;小型水闸:过闸流量 < 100 立方米每秒。

4、堤防:

1级:防洪(潮)[重现期(年)] ≥ 100 ;2级:50 \leq 防洪(潮)[重现期(年)] < 100 ;3级:30 \leq 防洪(潮)[重现期(年)] < 50 ;4级:20 \leq 防洪(潮)[重现期(年)] < 30 ;5级:10 \leq 防洪(潮)[重现期(年)] < 20 ;5级以下:防洪(潮)[重现期(年)] < 10 。

5、泵站:

大型泵站:装机流量 ≥ 50 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 ≥ 1 万千瓦;中型泵站:10立方米每秒 \leq 装机流量 < 50 立方米每秒或0.1万千瓦 \leq 装机功率 < 1 万千瓦;小型泵站:装机流量 < 10 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 < 0.1 万千瓦。

[3] 1公顷=15亩。